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1359號

原告 胡智奇
訴訟代理人 黃曙展律師
被告 柳玉薇
朱志宗
范揚宏

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姜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原為夫妻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胡○言、胡○蘭。嗣雙方於民國103年3月4日兩願離婚，並辦理離婚登記完畢，復於離婚後之104年間再育有未成年子女胡○妍。詎被告乙○○於108年間以證人未親自見聞之無效事由，向鈞院提起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訟，聲請重新分配剩餘財產，並經鈞院於112年6月26日以108年度婚字第138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認定雙方婚姻關係存在，原告應給付被告乙○○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被告乙○○卻於①107年至108年間與被告甲○○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「朱馬斯：寶寶就是怕寂寞，所以才會這麼難受。」「乙○○：朱朱好會安慰人…。好！如果你預言成真，寶寶請你吃美福」等踰越正常男女交往範疇之對話(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，下稱系爭訊息)；②110至111年間與被告丙○○多次共同出入被告乙○○住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海華大帝社區，公然於人行道牽手，並有搭肩、擁抱之親密動作。

01 (二)是被告乙○○在上開訴訟期間，與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分別
02 為上揭逾越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，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
03 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04 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提起本
05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1)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
06 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2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
08 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9 率5%計算之利息。(3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方面

11 (一)被告乙○○則以：被告乙○○與原告已於103年3月4日兩願
12 離婚，原告更於107年3月間與其他女性友人交往，已視配偶
13 權為無物，雙方間之配偶關係早已名存實亡，自無侵害夫妻
14 法益之可能。況原告所列被告間之往來互動時間，分別發生
15 在107至110年間，顯已罹於二年之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
16 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
1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8 (二)被告丙○○則以：被告乙○○曾出示其配偶欄為空白之身分
19 證予被告丙○○，被告丙○○因此信賴被告乙○○為無配偶
20 之人，而與其往來。況且被告丙○○與乙○○間均係一般正
21 常互動，並無任何逾越之社交行為，被告丙○○並未侵害原
22 告之配偶權。縱認被告丙○○有侵害配偶權之情事，然本件
23 已罹於二年之消滅時效，被告丙○○自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
24 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
25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6 (三)被告朱志宏則以：被告朱志宏與乙○○間並無原告主張之事
27 實存在，原告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無法看出是與何人間之對
28 話等語，以資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9 三、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97年12月30日結婚，於103年3月4日兩
30 願離婚，嗣被告乙○○於107年11月7日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
31 在之訴，並經系爭判決於112年6月26日判決確認雙方婚姻關

01 係存在並判准雙方離婚，原告並應給付被告乙○○500萬元
02 等情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系爭判決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
03 院個資卷、本院卷第10至27頁）。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
04 為真實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間有如上開原告主張(一)①、②侵害原告配偶
06 權，且情節重大之行為，為被告等人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
07 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(一)被告乙○○是否有侵害原告之
08 配偶權？(二)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就上開原告主張(一)①之
09 行為，是否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？(三)被告乙○
10 ○、丙○○就上開原告主張(一)②之行為，是否應連帶負侵
1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？茲分述如下：

12 (一)被告乙○○是否有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？

13 1. 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前於103年3月4日兩願離婚，並辦理離婚
14 登記完畢，嗣被告乙○○於107年11月7日提起確認婚姻關係
15 存在之訴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26日以系爭判決確認兩造婚姻
16 關係存在，准兩造離婚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先予敘
17 明。

18 2. 原告雖主張被告乙○○於提起上開訴訟時，既已知悉有不構
19 成離婚之事由，仍與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有如前開原告主張
20 (一)①、②所指逾越男女分際之行為，自屬有故意或過失侵
21 害原告配偶權等語。然被告乙○○提起上開訴訟，僅能證明
22 其與原告間之婚姻關係尚有爭議，需由法院最終認定雙方此
23 段時間之婚姻關係，被告乙○○於法院判決雙方婚姻關係存
24 在與否前，形式上仍屬離婚之狀態，是縱使原告主張被告前
25 開行為為真，亦尚難以此懸而未決之法律關係，認定被告乙
26 ○○有故意或過失而侵害原告配偶權。

27 3. 準此，被告乙○○既於前開訴訟判決前仍屬離婚狀態，自難
28 認被告乙○○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，原告主張被告乙
29 ○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無足採，應予駁回。

30 (二)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就上開原告主張(一)①之行為，是否應
31 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？

01 1.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
02 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
03 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
0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
05 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
06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
07 乙○○、甲○○有如上開原告主張(一)①傳送系爭訊息等逾
08 越正常男女交往範疇之行為，為上開被告所否認，是原告自
09 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。

10 2. 觀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，雖見截圖上顯示傳訊之人為暱
11 稱「朱馬斯」，然不代表此即為被告甲○○之LINE對話紀
12 錄，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傳送系爭訊息之人即為被告甲
13 ○○，故本院已難就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14 3. 再者，縱使系爭訊息為上開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間之對話內
15 容，然系爭訊息內容包含暱稱「朱馬斯」之人稱：「妳又不
16 是天天去跟他打砲，何來畸形，他大概認為離婚後連錢都不
17 應該付，所以認為畸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若暱稱
18 「朱馬斯」之人為被告甲○○，依其上開所述之內容，其主
19 觀上是否認為被告乙○○處在離婚之狀態已非無疑，況被告
20 乙○○於系爭判決認定前亦屬於形式上離婚之狀態，原告既
21 無法舉證被告甲○○知悉被告乙○○為具有婚姻關係之人，
22 自難認原告之主張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構成要件相符。

23 4. 本院已認定被告乙○○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已
24 如前述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負侵權行為
25 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難認有據。

26 (三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就上開原告主張(一)②之行為，是否應
27 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？

28 1. 原告雖主張被告丙○○與乙○○有上開原告主張(一)②侵害
29 原告配偶權之行為，然原告主張被告丙○○與乙○○來往之
30 時間均係在其與被告乙○○兩願離婚即103年3月4日之後，
31 上開訴訟判決之前，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此時仍處於離婚期

01 間，身分證配偶欄為「空白」，被告丙○○因信賴戶政機關
02 之登記，而確信被告乙○○與其來往期間為無配偶之人，縱
03 然被告丙○○與乙○○間之交往，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分
04 際，仍難認被告丙○○主觀上有不法之故意或過失。原告未
05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丙○○於上開期間明知被告乙○○為
06 有配偶之人，仍與其親密交往，自難認原告之主張與民法第
07 184條第1項前段構成要件相符。原告主張被告丙○○故意或
08 過失不法侵害其配偶權，難謂有據。

09 2. 本院已認定被告乙○○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已
10 如前述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負侵權行為
11 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難認有據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前上開訴之聲明
13 (1)、(2)所示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
14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6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6 書記官 黃敏翠